

立法會CB(2)1674/01-02(01)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6/01-02  
電 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8樓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傳真(2544 3271)及郵遞函件

陳麥潔玲女士：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草擬及程序事宜。懇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定義條文)**

(1) “合資格人士”

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規定，第(a)(ii)(B)段所提及的(即在獲判給損害賠償後去世的受傷僱員的)尚存子女的年齡如在20歲或以下，即在該段的涵蓋範圍之內？

(2) “配偶”

在第2條中，“配偶”的擬議定義並不包括在該僱員去世時已不再是該僱員的配偶的人。倘若致命意外中的僱員的前配偶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而以受有關死者供養為理由提出有效申索，則就條例草案之下的濟助付款而言，該名前配偶是否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3) 其他申索人

受養人即使有權就在工作期間去世僱員的死亡而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但就濟助付款而言，這些受養人似乎也不一定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例如以往一直在財政上依靠該去世僱員供

養的一名年輕姪兒，便可能不符合該定義。條例草案是否要將這些人士摒諸濟助付款的範圍以外？

###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 修訂第16條及加入新訂第20A條**

(4) 根據現有第16(3)條，除非一個人已進行訴訟，以向僱主或其承保人追討一筆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項，否則該人不得被當作無法追討該筆款項。根據擬議第16(3)(a)條，某人不得視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補償，除非該人已進行訴訟，“向以下的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追討該數額的付款 —— (i)該僱主；(ii).....總承判商；及(iii).....承保人”。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規定，在每宗個案中，受傷或去世的僱員均必須向僱主／總承判商及承保人提出訴訟，才可就未支付的補償而申請基金付款？同一問題亦適用於擬議第20A(3)(a)條，有關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申請濟助付款的規定。

### **條例草案第7、8及9條 ——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5) 請闡釋擬議第18A條就根據擬議第17及18條提出的申請訂定時限的理據。

(6) 何以僱主申請基金付款與僱主申請基金付款予第三者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

### **條例草案第12條 —— 濟助付款的分配**

(7) 新訂第20F條處理將濟助付款分配予各合資格人士的事宜。法律上，就去世僱員的死亡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可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及《致命意外條例》提出。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提出者，是代表死者遺產提出的申索，而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者，則是受養人因頓失依靠而提出的申索。在這些情況下，原告人可以但不一定是條例草案之下的合資格人士。如有可能，請閣下以例證說明，這項新條文如何與現時有關致命意外申索的法例互相配合。

### **條例草案第13條 —— 申請**

(8) 在擬議第21(4)(a)及第25B(7)(a)條中，“僱主的代表”指甚麼人？

### **條例草案第17條 —— 管理局可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

(9) 新訂第25A(1)(a)條建議，凡並無已知的在該宗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保險單，則管理局可在若干情況下，申請接手就僱員提出的補

償或損害賠償申索進行抗辯。在解釋新訂第25A(1)(a)條所載列的情況時，各項情況之間的關係應是連接的還是分開的？

(10) 新訂第25A(1)條第(b)及(c)款建議，管理局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為第三方。第三方訴訟現時由《高等法院規則》第16號命令管限。據普遍理解，訴訟中的第三方，依照被告人的論據，就是須就原告人的損失及損害賠償負上全部或部分最終責任的一方。請說明新訂第25A(1)(b)及(c)條的建議，如何在現時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加入成為訴訟一方及第三方訴訟中運作。

(11) 新訂第25B(3)條規定，“建議……取得判決或與另一方達成和解”的人，須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將該等安排通知管理局。在這項條文中，“建議取得判決”和“建議達成和解”的實際涵義為何？該處所指者是法律訴訟及和解談判中的甚麼階段？

(12) 新訂第25B(5)條訂明，申索人如未能根據第(1)款的規定送達訴訟的通知，或未能根據第(3)款的規定通知管理局其建議取得判決或達成和解，則該人無權根據本條例獲得任何付款。依政府當局之見，訂定下述程序是否可取：管理局如信納申索人可就其不遵從上述規定提出充分理由，則管理局可保留酌情權，容許申索人向基金申請付款？

### **條例草案第23條 —— 附加費**

(13) 新訂第36A(6)條規定，申請人如對附加費的繳費通知書或最後通知書感到不滿，可在法院對管理局提起訴訟。該處所指法院為哪個法院？

懇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示覆，回答上文各項問題。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2)1

2002年3月28日